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相关规定，作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现就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专项说明

1、公司在 2019 年度审议了三次对外担保事项，分别为：2019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120,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，以上议案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；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为全资控股公司康奈特、博威板带、博威合金（香港）、博威尔特、香港奈斯、博威尔特（美国）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,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，以上议案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；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博威板带为公司提供总额为 1.03 亿元的保证担保，并已其持有的博德高科股份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，以上议案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。

2、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3、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67,531 万元人民币，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71.27%，且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无逾期担保情况。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威板带对外担保总额为 17,230 万元，均为对公司提供的担保。

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，已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（2003）56 号、证监发（2005）120 号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与证监发（2003）56 号、证监发（2005）120 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公司
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邱 耘



门 贺



包建亚

2020年 4 月 8 日